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高院案件編號2011年第316號(「HCA316/2011」)所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註明(「該公佈」)。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原告人發出並向本公司送交僅附有申索註明之令狀，並無完整申索陳述書。

該等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

1. 金額214,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未付銷售股份代價；
2. 違反協議之損害賠償；
3. 對本公司有損之配售股份之損害賠償，估計為124,600,000港元或其他；
4. 以173,500,000港元金額兌換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發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5. 誠信損害賠償；
6. 宣告所授出並給予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39,000,000股購股權及給予其他員工之另外21,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7. 撤銷上述授出的購股權；
8. 訟費；
9. 利息；
10.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人向耿瑩女士申索：

1. 損害賠償；
2. 頒令耿瑩女士撤銷其董事職務；
3. 誠信損害賠償；
4. 宣告授予耿瑩女士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5.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6. 訟費；
7.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人向高峰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宣告授予高峰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4.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5. 訟費；
6.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該等原告人向趙瑞強先生申索：

1. 損害賠償；
2. 誠信損害賠償；
3. 宣告授予趙瑞強先生之13,000,000股購股權乃屬失效及無效；
4. 撤銷上述授出事項；
5. 訟費；
6. 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董事會之律師表示，按該申索所述，針對本公司之該申索涉及指稱違反多份協議，均屬本公司於HCA2477/2009下向全部該等原告提出既有法律行動之主體事項。該等原告人向本公司另行展開法律行動，既不合理亦濫用法院程序。故此，董事會透過其律師以函件方式要求該等原告人之律師撤回HCA316/2011下之申索，否則董事會將可能透過其律師申請法院命令，剔除申索註明內就HCA2477/2009所爭議之主體事項針對本公司或相關之部份，或尋求所需指引。該等原告人之律師已拒絕答應董事會之要求。

董事會之律師表示，按該申索所述，針對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之該申索乃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及虛假，須予剔除。因此，董事會透過其律師以函件

方式要求該等原告人之律師撤回該等申索，否則董事會將透過其律師申請法院命令，將該等申索剔除，並判以訟費。該等原告人之律師已拒絕答應董事會之要求。

此外，茲注意到申索註明內之濟助請求中所列明之金額與申索註明內文該等原告人所申索之金額並不一致。該等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之金額214,600,000港元該等原告人於申索註明內之濟助請求中列明；然而，此金額與該等原告人在申索註明內文所聲稱之指稱餘款人民幣140,000,000元並不一致。該等原告人亦無提出計算上述214,600,000港元金額之基準。另外，該等原告人並無列明計算未實現金額124,600,000港元之基準，而該等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為數173,500,000港元之申索毫無理據。

經仔細審議該申索及上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該公佈內該等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之不一致金額包括在內。董事會認為，該申索並無理據並將會敗訴。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就該申索作出抗辯。

董事會透過其律師以函件方式向該等原告人之律師查詢，該等原告人會將申索註明會作為申索聲明書處理，還是會於稍後另行提出及送交一份申索聲明書。該等原告人之律師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將提出及送交一份完整申索聲明書。待收到完整申索聲明書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律師作進一步法律行動，並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剔除於HCA316/2011之該等申索。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申索再行發表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澄清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